证券代码: 835426

证券简称:成长秘密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全文"总经理、副总经理"	全文"经理、副经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国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由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 通过北京成	限公司。公司由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
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	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
方式设立, 在北京海淀工商行政管理	人,通过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
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在北京海
	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企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医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上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并正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查阅、复制有关权料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有处稳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 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 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 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批准以下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一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 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 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 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不适合大人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九十五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 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九十 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其他市场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 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交易 (除提供担保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 过 500 万元;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 准之一时: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对于单 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 10%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审批: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的范围与本章程第三十五条(十三)款中所列述的范围一致。
- (二)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期限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 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 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 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 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 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 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 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 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一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 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 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最新实施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